



## 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NT-066

播出日期：26-7-07

马太福音 27:1-22
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人生最重要的决定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平安，这次我们进入马太福音第 27 章。

在马太福音第 26 章那里记载，耶稣被带到大祭司和公会面前，而彼得就在这群人的外面否认他的主。这个时候，他在某个地方为他失败的行径痛哭。

现在我们进入马太福音第 27 章，第 1 和 2 节说：

- [1] 到了早晨，众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大家商议要治死耶稣，
- [2] 就把他捆绑，解去，交给巡抚彼拉多。

耶稣要在宗教领袖面前预先受审，是因为他们想设定对祂的指控，然后向罗马省长提出来。他们指控耶稣犯亵渎神的罪，因为祂自称是神的儿子。大祭司说：『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，告诉我们，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？』耶稣对他说：『你说的是。』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：『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？这僭妄的话，现在你们都听见了。』这是马太福音第 26 章 63 到 65 节的记载

罗马政府刚在几年前剥夺了犹太人执行死刑的权利。因此，犹太人没有权力去判决人死刑。虽然他们想要把耶稣处死，却无法在彼拉多面前指控耶稣犯亵渎神的罪，因为彼拉多说过：「那是你们宗教上的事，你们自己解决吧！」所以他们所要提出对耶稣的指控，必须适用于罗马法庭的，因此他们提出耶稣要推翻罗马政府的起诉，并控告耶稣说过他们不用向罗马政府纳税，还有，耶稣更宣告自己为王的指控，这样就把耶稣牵涉到与罗马政府的对抗中，因为祂说祂是王嘛！

这三項指控，其实是对基督作出的错误的指控，是他们没有真凭实据的下流指控。彼拉多是一个老练的法官，他看穿了这些宗教领袖们的控诉。审问过耶稣之

后，他当然明白耶稣是无辜的，这些指控不能成立。不过，这个时候，他们想进一步提出起诉。于是，他们把耶稣捆绑起来，带到巡抚本丢彼拉多面前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第 3 节说：『这时候，卖耶稣的犹大，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，就后悔，把那三十块钱，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说』

有人提出一些合理的说法，指出加略人犹大想藉着出卖耶稣，迫祂建立一个国度。犹大就是不喜欢耶稣只说要延迟建立祂的国度，实际上，犹大希望逼耶稣宣布建立国度，表明自己是王。现在计划失败了，所以当他看到耶稣被定罪的时候，他才忽然察觉到全盘计划告吹了，反而事与愿违！他后悔自己所作的一切。

无论如何，那不过是研究犹大的动机罢了，我们也无从证实，纯粹是有趣的猜测。你要注意的是，人会有两种悔意。我想，假如你去参观美国旧金山圣昆丁监狱，会发现那里每一个囚犯都有悔意的。他们全都觉得后悔；但是，极少数是为自己所作的事后悔，大部份却是后悔他们被抓到。因为这监狱是出了名管的严苛的。这样来看，这里有两种悔意：一种是对所预定的计划无法成功，事与愿违，感到可惜，另一种是他真正为自己所作的事后悔。

就正像在这里所发生的，我们也不知道怎么回事！彼得叫主失望了，他后悔之余，走到外面痛哭。相对于犹大，犹大也后悔，我们读到圣经说，他走到外面上吊了。『他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，给祭司长和长老』。

他说：『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。』犹大认罪了！『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』！

有趣的是，神一直为祂儿子耶稣基督的无罪作见证。出卖祂的犹大说：「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。」彼拉多审查了耶稣之后说：『我在你们面前审问他，并没有查出他甚么罪来。』后来在十字架上的强盗对另一个强盗说：『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。』神在许多地方都在证实耶稣基督是无罪的，因此我们知道，耶稣不是为自己的过犯，不是为自己的罪而死，祂是为了我们的过犯，为了我们的罪而死，因为神要世人在基督里与祂自己和好。

这时候，大祭司跟犹大已经完成了交易，就对他说：『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？你自己承当吧！』犹大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，出去吊死了。』

根据使徒行传的记载，犹大仆倒在地，肚腹崩裂，所以可以这样推论，当他上吊的时候，绳子断了，他的身体就仆倒在地上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6 节说：『祭司长拾起银钱来，说：「这是血价，不可放在库里。」』

由此可见，利用律法是何等方便啊！可是当有需要的时候，滥用律法也是很容易的事。他们对耶稣的审讯实际上是不合法的。按照律法，在一个人被捕的当天，就开庭审讯是违反律法的。然而，他们在客西马尼园捉拿了耶稣，立刻就带祂去受审。而且，从圣经里我们看到，那天是逾越节的预备日。经文说，因为第二天是安息日，所以他们想打断囚犯的腿让他们快点死去，因为要为逾越节作准备，他们不想让囚犯的身体留在十字架上。可是，有趣的是：第二天他们来见彼拉多，说：『他还活着的时候，我们曾听到他说，三日后他要复活。』他们在安息日来跟彼拉多讨论事情，是完全违反律法的，而且违反安息日正好就是他们攻击耶稣的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。可想而知，当有需要的时候，滥用律法是何等的容易啊！

我们继续看马太福音第 27 章第 7 到 10 节：

- [7] 他们商议，就用那银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，为要埋葬外乡人。
- [8] 所以那块田直到今日还叫做「血田」。
- [9] 这就应验了先知耶利米的话，说：「他们用那三十块钱，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，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，
- [10] 买了窑户的一块田；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。」

好，问题来了！因为这个预言并不是记录在耶利米书，而是在撒迦利亚书。为甚么是这样子，我不知道。假如是马太记录错了，也是很有可能的，因为一个人记录或者口述，在引经据典的时候出错也是很有可能的。假如你翻听我的录音带，你一定会找到我曾经错误的引用旧约先知的经文的地方。事实上，我脑海里会有交错的思想，许多次，当我谈到挪亚的时候，我就会叫他摩西！

也许是其中一位早期抄写经文的人，在抄写圣经的过程中，犯错了，把撒迦利亚写成耶利米。很明显的，这个预言是在撒迦利亚书第 11 章。这一节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，我只是想让你注意，以便你可以去查究一下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第 11 节说：『耶稣站在巡抚面前，巡抚问他说、你是犹太人的王吗？』

这是三个针对耶稣的指控的其中一项。巡抚问祂说：『你是犹太人的王吗？』『耶稣说：「你说的是」。』意思是：你确认我！「是的，我就是，正如你所说的。」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12 节继续说：『他被祭司长和长老控告的时候，甚么都不回答。』

在以赛亚书第 53 章 7 节说：『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他也是这样不开口。』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13 和 14 节：

[13] 彼拉多就对他说：「他们作见证告你这么多的事，你没有听见吗？」

[14] 耶稣仍不回答，连一句话也不说，以致巡抚甚觉希奇。

巡抚彼拉多肯定没有遇过这样一个囚犯。遭到别人诬告，竟然不为自己辩护的！假如换了是我们，被人这样的诬告，我们肯定会大声反抗，说：「骗人的！」我们也肯定会为自己辩护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15 节说：『巡抚有一个常例，每逢这节期随众人所要的，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』。

作为罗马对老百姓亲切的表示，也是让老百姓对罗马政府有好感，罗马当局按规矩会释放一个政治犯，通常这个人也是老百姓想释放的，因为他的勇气是百姓所敬佩的，而他所犯的也不是甚么严重的罪。除非是要推翻罗马政府，通常所释放的一般都是政治犯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16 节说：『当时有一个出名的囚犯，[曾经犯了作乱和杀人罪]叫巴拉巴。』

巴拉巴是一个有趣的名字，它的意思是「父亲的儿子。」“Abba”就是父亲，“bar”是希伯来文，意思是儿子。bar-雅各就是雅各的儿子；bar-Abba，就是天父的儿子。根据某些叙利亚文的记录，就是帕士大版本，他们说他的名字是耶稣巴拉巴；因此当彼拉比向耶稣说话的时候，用上「那称为弥赛亚的耶稣」来分辨他与耶稣巴拉巴。

耶稣这个名字在希伯来文是「约书亚」，是一个非常普通的名字，所以要分别出是哪一位耶稣，他们会称他为「拿撒勒人耶稣」或者是彼拉多所说的「称为基督的耶稣」。

我们继续看马太福音第 27 章 17 和 18 节，经文说：

[17] 众人聚集的时候，彼拉多就对他们说：「你们要我释放那一个给你们？是巴拉巴呢？是称为基督的耶稣呢？」

[18] 巡抚原知道他们是因为嫉妒才把他解了来。

大祭司长嫉妒耶稣，是因为百姓都跟从了他。实际上，他们不但嫉妒祂，更是相当恐惧。假如百姓都全部跟随耶稣，那么他们就要失去权威和地位。彼拉多知道他们只是因为嫉妒而把耶稣交给他，所以他肯定百姓会要求释放耶稣的。

马太福音第 27 章 19 节说：『正坐堂的时候，他的夫人打发人来说，这义人的事，你一点不可管。因为我今天在梦中，为他受了许多苦。』

有一些伪经记录他妻子的名字叫革老丢·普求拉。他们有一个小儿子叫帕拉提斯，曾经被耶稣医治过，而革老丢实际上是一名基督徒。这只是一个故事，是

否真实我们也不知道。不过，倒是挺有趣的一个故事，所以就在这整个事件上加添了一点戏剧化的味道。

彼拉多的夫人打发人来说：『这义人的事，你一点不可管』。我想，她称耶稣为「义人」，可见神再一次证明耶稣是无罪的，『因为我今天在梦中，为他受了许多苦。』

我们继续看马太福音第 27 章 20 到 22 节，经文说：

[20] 祭司长和长老挑唆众人，求释放巴拉巴，除灭耶稣。

[21] 巡抚对众人说：「这两个人，你们要我释放那一个给你们呢？」他们说：「巴拉巴。」

[22] 彼拉多说：「这样，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他呢？」他们都说：「把他钉十字架！」

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，这问题不单是彼拉多要面对，每个人都要面对，你无法逃避：要嘛你相信，要嘛不相信！关于彼拉多的决定，有趣的是，在他作了最后的分析以后，他的决定与耶稣的命运毫无关系。因为耶稣要做的事，祂必须完成，因为圣经是这样宣告，也预言过祂要被钉十字架。这是无法避免的，也是逃不掉的。无论彼拉多怎样做，钉十字架是无法避免的。耶稣在地的根基被建立之先，已经被钉十字架了。按照神预定的旨意和先见，钉十字架已经发生了。因此彼拉多的判决，事实上没有决定耶稣的命运。他只是决定了自己的命运；就像你作为审判耶稣的人，你在心中判断祂是神的儿子不是，或者祂是说谎之人，是骗子，或者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你作出对耶稣的判断，不过你的判断并没有决定祂的命运。耶稣仍然是耶稣；不在于你相信还是不相信祂。但是，你对耶稣的判断和判决，决定了你自身的命运。

所以，虽然你坐在审判官的位子，当你选择去接受祂还是拒绝祂的时候，最终你已经审判了你自己。因此，没有人可以因着他们的命运埋怨神，因为神已经给了每一个人选择的能力。你一定要决定你要怎样对待那称为基督的耶稣。而你对祂的决定，就决定了你自己的命运。

约翰福音第 1 章 12 节说：『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』

约翰福音第 3 章 16 节说：『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』

假如你不相信祂，你就要灭亡。那就是你所坐的审判座位，你相信还是不相信，决定了你的命运。

好了，这次就暂时在这里结束，下次继续查考马太福音。

你要决定怎样对待那称为弥赛亚的耶稣。你不能逃避，耶稣不会让你有中间的立场。他说：『不与我相合的，就是敌我的。』因此，你要决定你怎样对待耶稣：相信还是不信，接受还是拒绝，承认还是否认。